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48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188.85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8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及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921,750.00 元（其中包括 1,300,032,500 元 A 股现金红利，111,889,250 元 H 股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9,430,610 股（其中包括 156,003,900 股 A 股股份及 13,426,710 股 H 股股份），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4,199,310 股。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4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88.85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流通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30%，每股现金红利为 2.5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2.5） \div （1+0.3）=188.85 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且，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 188.85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95,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90,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